

申诉、申请再审

——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怎么办？

1、当事人认为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有错误的，是否可以申请法院重新审理？

当事人认为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有错误，或者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再审（即申请人民法院对生效案件重新审理）。申请再审时，不停止原裁判结果的执行。

我不服，我要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



2、申请再审与上诉有什么区别？

上诉是针对第一审未生效裁判结果，申请作出第一审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再次审理案件。申请再审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力的裁判结果，申请作出生效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的上一级法院重新审理案件。

3、申请法院再审应符合哪些条件？

申请法院再审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当事人认为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生效的调解书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内容违法；
- (2) 具有法定申请事由；
- (3) 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再审；
- (4) 向作出该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3、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生效裁判案件？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 原裁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3) 原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4) 原裁判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5)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法院调查收集，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6) 原裁判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7) 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的；
- (8)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9)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10)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11)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12) 原裁判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13) 据以作出原裁判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对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情形，或者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4、什么情况下人民法院应重新审理以调解结案的案件？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5、对生效裁判不服，应在多长时间内向法院申请再审？

一般来讲，当事人对生效裁判不服的，应在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向法院申请再审。如果2年后据以作出原裁判的法律文书被撤销

对不起，你已丧失申请再审的权利



我要申请再审



或者变更、以及发现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个月内向法院申请再审。

6、哪些案件当事人不能申请再审？

下列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解除婚姻关系的生效判决；按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

7、再审申请书应包括哪些内容？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事项：

- (1) 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基本情况。自然人应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地及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2) 作出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名称、申请重新审理的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案号；
- (3) 申请重新审理所依据的事由；有多项事由的，应逐项列明；
- (4) 撤销或者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的具体诉讼请求；
- (5) 申请重新审理事由以及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及证据；
- (6) 受理再审申请书的法院名称；
- (7)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 (8) 递交再审申请书的日期。



以人为本

司法为民



8、除再审申请书外，再审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再审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再审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 (2) 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生效法律文书系二审、再审裁判的，应同时提交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原件，或者经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 (3) 在原审诉讼过程中提交的主要证据复印件；
- (4) 支持申请再审事由和再审诉讼请求的证据材料。



江苏法院诉讼指南
JIANG SU FA YUAN SU SONG ZHI NAN

申诉、申请再审

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怎么办
BU FU FA YUAN SHENG XIAO CAI PAN ZEN ME BAN

